海南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民事典型案例】**

**案例一：沃尔沃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与羊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融资租赁 取回权 格式条款 约定解除权的限制 公平原则

**案情概要：**2018年5月4日，沃尔沃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沃公司）作为出租人、羊某作为承租人签订一份《融资租赁协议》，约定：沃尔沃公司将向羊某指定的出卖人购买的沃尔沃挖掘机出租给羊某，羊某提前应支付首期款672908元，剩余货款537092元，由羊某分36期还款，第一期首期支付18119.78元，剩余35期每期支付17252.38元，每月10日为付款日，付款方式为委托扣款，租期为2018年6月10日至2021年5月10日。因羊某逾期支付租金，沃尔沃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解除《融资租赁协议》、收回挖掘机，判令羊某向沃尔沃公司支付到期租金69489.27元（含罚息，60.11元/天）及自2020年10月6日起至实际返还租赁物之日止的租金和利息，支付聘请律师服务费支出12000元。

**裁判结果：**羊某向原告沃尔沃公司支付租金45965.19元及逾期利息。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群体；严格秉持公正公平，合力打造法治营商环境。“每个案件就是一个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宗旨和目标。本案中，原告沃尔沃公司系在北京市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公司，法院在案件审理中，严格依法裁判，既依法维护原告作为外商投资公司的合法权益，判令被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亦依法对原告主张的融资租赁物的取回权主张不予支持。法院既保护市场平等主体的合法利益，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具有警示教育和价值引导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依法经营，尊重市场规则和契约行为。本案彰显了海南法院在民商事案件审理中，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对待中外投资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例二：管某、钱某等34名投资者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

**关键词：**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 因果关系 赔偿数额

**案情概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公司)系一家在海南省海口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名称“\*ST大洲”(原名：新大洲A)，证券代码“000571”。因新大洲公司在2017年底至2018年期间三次未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披露其为关联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新大洲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为由对新大洲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新大洲公司将其被行政处罚的有关信息披露后，管某、钱某等合计34名股民分别分批以新大洲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给其造成投资损失为由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其投资损失、佣金、印花税损失及相应利息损失。

**裁判结果**：人民法院在审理该系列案过程中，依法审查了新大洲公司关于其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的损失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的抗辩理由，认定新大洲公司没有完成举证证明责任，投资者的投资损失与上市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同时，考虑到新大洲公司实施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的期间，公司股票亦受到证券市场本身的系统风险的影响，故在扣除证券系统风险因素后，仅支持了投资者的部分诉讼请求。新大洲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新大洲公司的上诉。

**典型意义：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未按法律规定公开披露重大信息资料，或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的处理结果，既依法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及时全面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经营管理透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具有典型的正面意义;同时，也依法维护了上市公司的权益，进一步优化证券市场的投资环境，为海南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案例三：宁某与吴某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损害股东权益 合同 保底条款

**案情概要**：2015年1月2日，吴某与宁某签订《合作养鱼及投资渔场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成立公司，宁某占公司股份60%，吴某占40%。宁某渔场及其租赁土地合计估值为350万元，吴某购买该渔场及其租赁土地40%产权的入股资金为140万元。宁某承诺到2017年2月前，吴某除拥有宁某所租赁土地及地上渔场厂房设施40%的产权外，同时还应享有不低于42万元-现金的投资分红。如截止到2017年2月时，渔场运营所产生的总盈利高于100万元，则吴某应按实际总盈利的50%分享投资分红。2017年2月前，如宁某不能实现年30%的保底盈利目标，吴某可退股。宁某应按140万元赎回吴某40%的股份。股份回购期限由双方协商并应在吴某提出的半年内实现。吴某分别于2013年、2014年、2015年向宁某转账共140万元投资款。因宁某未按照约定向吴某支付140万元投资款及42万元利息，合计182万元，吴某催要未果，遂诉至法院。请求宁某返还吴某140万元及利息；宁某向吴某支付吴某投资现金分红人民币42万元。

**裁判结果**：二审判决宁某向吴某支付140万元及利息，驳回吴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合伙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因具有募集资金迅速、设立方便、经营灵活等特点，成为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参与投资的重要方式。中小投资者在合伙共事过程中，除了共享利益还需共担风险，因此，在合伙投资办企业亦或成立公司共同经营前，需就合伙或合作事宜签署明确的合伙协议或合作协议，以防范法律风险，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本案判决旨在提醒中小企业投资者在合伙投资办企业亦或成立公司经营的时候，必须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个别条款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无效，而其他条款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应认定合法有效，双方应当严格履行。司法审查中，依法确立合同的效力，鼓励合法、正当、自主自愿的交易，能够确保公司法定资本的维系和股东固有权利的保护，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持续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为企业合法经营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案例四：海口旭丰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键词**：破产清算 破产和解 “执转破”

**案情概要**：海口旭丰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丰汇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2550万元。2015年11月24日，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旭丰汇公司需按判决偿还750万元及利息43750元给北京海御南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御南北公司）。判决生效后，该公司认未按判决履行义务，债权人海御南北公司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债权人申请执行法院轮候冻结了旭丰汇公司名下的股权，但无法评估执行，且该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龙华区人民法院将该执行案移送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执转破”审查。2019年12月9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海御南北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旭丰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在债权申报期内，债权人翁月晴申报两笔债权，经审核，提交债权人会议，确定翁月晴经分别从海御南北公司、董津处受让债权，继而成为本案唯一债权人，翁月晴的两笔债权数额分别为7543750元和5427806元。2021年1月14日，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并签署《和解协议书》，对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方式、管理人报酬及相关破产费用的承担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债务人通过与债权人翁月晴自行协商的方式，就本案涉及的债权债务达成明确具体的清偿方式安排，且就管理人报酬及相关破产费用的承担等事项作出详细约定，并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

**裁判结果**：裁定认可旭丰汇公司破产和解协议，并终止破产程序。

**典型意义**：**本案是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首个破产和解案件，裁定认可旭丰汇公司破产和解协议，并终止破产程序，为原本濒临破产的公司带来了一线生机。“执转破”是一个双赢的法律机制，是濒临破产企业的另一条出路，破产并非只有清算一个终点，对有发展潜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破产程序起到了良好的保护作用。破产和解避免了因债务人破产而发生的连锁反应，高效推进案件程序，极大缩短破产案件审理周期，有效助力了濒危企业绝地重生，充分发挥了破产和解程序功能优势，有利于整个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避免了破产宣告给社会带来的消极影响，有利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推动海南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案例五：嘉兴某公司（外资独资）诉三亚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关键词**：ODR平台 新冠疫情 经营困难

**案情概要：**嘉兴某公司（外资独资）从2014年开始向三亚某公司供应酒店油烟净化设备，三亚某公司于2019年6月开始停止向嘉兴某公司付款，嘉兴某公司遂起诉至法院。三亚某公司抗辩由于新冠疫情暴发的原因，导致企业经营困难，并非有意拖欠货款。基于双方有长期合作的基础，且该案为一起涉外商事案件，法院引导双方当事人通过ODR在线解纷平台，选任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同时，法官也在线释明疫情暴发后新的司法政策，通过多方努力，三亚某公司积极制定了分期支付的还款方案，得到了嘉兴某公司的认可。后嘉兴某公司撤诉。

**调解结果**：调解撤诉

**典型意义**：**良好的营商环境离不开公平、公正、便民利企的司法服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部分企业面临严峻的考验，涉诉案件明显增多。法院在司法工作中努力营造稳定、公平、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在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上发挥着关键的作用。本案充分发挥了涉外多元解纷ODR调解平台优势，通过选任特邀调解员，在线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新冠疫情对经济生活和司法实践的影响、改变，再辅之以法官专业化的引导，使这起涉外商事案件得以高效、圆满化解，保障了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维护了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赢得了中外企业对海南法院的信任与赞赏。**

**案例六：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

**关键词：**民事 破产重整 实质合并破产 关联企业

**案情概要：**海航曾是以航空运输、机场运营、酒店管理、金融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曾入选世界五百强，拥有境内外企业超2000余家。因经营失当、管理失范、投资失序，加之市场下行，海航集团于2017年底爆发流动性危机。2021年2月10日，海南高院分别裁定受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7家公司）重整案，并于同日分别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海航集团等7家公司管理人。后海航集团等7家公司管理人申请，2021年3月13日，海南高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原申请325家后撤回4家）（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分别担任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且于2021年6月4日召开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1年9月29日，海南高院主持召开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裁判结果：**2021年3月13日，海南高院于作出（2021）琼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作出（2021）琼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一、批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二、终止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典型意义：海航集团破产案件是目前亚洲地区债务规模最大、债权人数量最多、债权人类型最多元、重整企业数量最多、法律关系最复杂、程序联动最复杂的破产重整案件，也是少有的由高级人民法院直接审理的重整案件。超大型企业破产重整的最大困难在于如何妥善关联、维护、运营或处置复杂财产，尽可能保护债权人的整体清偿利益。在海航系的四个重整案中，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企业合并重整案涉及的企业主体最多、涉及的债权最多、重整计划安排也是最复杂的，主要通过信托计划实现资产管理与债务安排。《重整计划》提出设立信托计划的方案，充分利用信托计划的财产管理、运营功能，确保企业持续经营及分期偿还债务，该计划得到了法院的批准，该做法对后续企业集团的破产重整具有一定的指引意义。通过重整，海航集团既化解了债务问题，又解决了上市公司合规问题，实现对业务、管理、资产、负债、股权的全方位重组，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经济效果的统一，为大型集团企业风险化解、境内重整程序的境外承认与执行、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上市公司合规问题解决以及海南自贸港破产立法及司法提供了鲜活丰富的样本与素材。对于海南自贸港建设中，尤其是在“办理破产”这一重要营商环境专项指标上，起到了重要的示范作用，为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该案例入选2021年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

**【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例七：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与张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关键词：**植物新品种权 侵权 赔偿

**案情概要：**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亚华研究院）系“隆科638S”的品种权人，涉案杂交水稻品种“隆两优1377”由母本“隆科638S”与父本“R1377”组配繁育。2020年5月，亚华研究院在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发现张某利用“隆科638S”母本繁育隆两优水稻品种，遂委托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向三亚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投诉。经行政机关查处，发现张某生产涉案侵权种子439包，合计约35120斤。经鉴定，涉案侵权种子样品系与“隆两优1377”极近似品种或相同品种；与“隆科638S”存在亲缘关系。亚华研究院向法院起诉，主张张某侵犯其植物新品种权，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繁育的全部侵权种子产品及其全部母本“隆科638S”种子；并参考“隆两优1377”的销售价格，主张判令张某赔偿经济损失，含维权合理支出3.5万元，共计50万元。

**裁判结果**：判决张某立即停止对原告亚华研究院“隆科638S”植物新品种权的侵害；并向亚华研究院赔偿经济损失包括合理开支共计10万元。双方当事人未上诉。

**典型意义**：**对种业的司法保护关系海南自贸港建设、国家“南繁硅谷”建设，更关系法治中国的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始终把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为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创新“审判＋引导＋宣传＋研究”的司法保护模式，该案通过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公开开庭和在三亚崖州湾知识产权特区审判庭公开宣判的方式，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以案普法，展现了自贸港对植物新品种权的司法保护力度。全面加强南繁种业和深海科技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有效保护我国自主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

**案例八：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潮君实业有限公司、海口闽业兴建材有限公司、儋州那大名家卫浴商行8宗侵害专利权纠纷系列案**

**关键词：**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 赔偿

**案情概要：**福建西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申请“花洒（66）”外观设计专利，2015年6月10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1530010727.3。2014年10月23日申请“一种按压式除垢花洒”实用新型专利，2015年2月18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1420621626.X。2015年11月10日，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公司）依法取得福建西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以自己名义打击侵害涉案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经调查，九牧公司在海口、儋州等地发现三被告销售、许诺销售的花洒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设计特征一致，遂在海南潮君实业有限公司、海口闽业兴建材有限公司、儋州那大名家卫浴商行经营的店铺公证购买了该涉案产品。经具体比对发现，公证产品使用的技术与福建西河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特征一致，属于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遂起诉，请求判令三被告分别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权产品的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含调查取证差旅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费用）3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裁判结果：**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通过网络开庭，促使三被告与九牧公司在庭前达成调解协议，共向九牧公司赔偿6万元，现已全部履行完毕。

**典型意义：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自成立以来，全力为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护，落实“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审判”及智慧法院在线诉讼机制的建设成果，依托信息化手段办案，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善于总结知识产权案件的调解经验，找准切入点，灵活运用调解技巧，通过多元化解、案例指引、释法说理等方式，促进当事人换位思考，积极协商沟通，缩短诉求差距，及时2解。该八宗案件的处理，最大程度地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对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保障和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刑事典型案例**】

**案例九：黄鸿发等196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

**关键词:** 涉黑 扫黑除恶

**案情概要：**20世纪80年代末，黄鸿发与其兄黄鸿金、黄鸿明、黄鸿波（已死亡）在其父黄应祥（时任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建委建安组组长）带领下，在昌江黎族自治县逞强争霸、打架斗殴。90年代起，通过开设赌场、盗采铁矿，并拉拢恶势力、招揽社会闲散人员、组建打手队伍，增强经济实力和非法影响，逐步形成以黄鸿发、黄鸿明、黄应祥、黄鸿金为组织者、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通过实施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犯罪及违法活动，并控制当地赌场、混凝土、砂场、废品回收、啤酒销售、烟花爆竹、农贸市场、娱乐场所、土建工程、摩托车销售、典当行、驾校等行业，摄取巨额非法经济利益，用于支持组织运行发展，并收买原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局长麦宏章等7人充当保护伞，在昌江黎族自治县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称霸一方，实施违法犯罪活动90余起，导致2人死亡、3人重伤、13人轻伤、5人轻微伤，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社会生活等秩序。

**裁判结果：**黄鸿发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黄鸿明被判处死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时限制减刑；其他成员也分别被判刑。

**典型意义：黄鸿发涉黑组织盘踞昌江黎族自治县近30年，通过暴力及软暴力等多种犯罪手段，垄断了昌江黎族自治县多种行业经营，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在当地形成重大影响，当地群众“闻黄色变”，黄鸿发个人一度成为当地社会青年膜拜的“偶像”，在青少年中形成“黑色”文化，严重败坏了当地社会风气。该案系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海南省侦破的涉黑案件中人数最多，犯罪事实最多，涉及罪名最多，社会影响力最大的涉黑案件。海南法院在全国扫黑办、省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央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坚持依法办案，从快从重处理，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严厉惩治该犯罪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并运用追缴、没收、判处财产刑等多种手段，铲除了黑恶势力经济基础，特别是采用定罪量刑和涉案财产分别判决，法院和公安联合执行的方式，高效的处置了20多亿的涉案财产，得到全国扫黑办的充分肯定，取得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成为我省处置“黑财”的一个示范标杆。该案的圆满审结及众多“保护伞”的彻底铲除，充分彰显了海南省委、省政府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的坚强决心，展现了海南法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小省办大案”的审判智慧和斗争精神，进一步营造了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安全有序的营商环境、安定和谐的生活环境，让海南人民获得了更多的安全感和幸福感，确保海南自贸港建设更加蹄疾步稳。该案被评为2020年度全国法院十大案例，对全国办理涉黑案件有非常重要的借鉴和指导意义。**

**案例十：邱明才、王尊富滥伐林木罪，李谋道、王康飞非法运输滥伐的林木罪，海南远宏木业有限公司、张玉国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罪案**

**关键词**：环境资源 滥伐林木

**案情概要**：2019年10月下旬，邱育香（已判决）与李道清、何瑞胜达成买树协议，邱育香以人民币2000元购买李道清和何瑞胜种植在澄迈县文儒镇罗莲岭(萝犇岭)的马占相思树，并砍伐林木后清理林地表面。2019年11月4日，邱育香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雇佣王尊富、邱明才将其购买的马占相思树进行砍伐，雇佣李谋道、王康飞运输马占相思树，其5人被护林员冯乃安和蔡文明巡逻发现后逃离现场。大约5天后，在邱育香仍未出示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王尊富、邱明才继续砍伐完剩余的马占相思树，李谋道、王康飞将砍伐的林木运送到海南远宏木业有限公司。海南远宏木业有限公司明知收购木材时应要求出售人出示木材运输证或林木采伐许可证，但在李谋道、王康飞未能提供木材运输证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仍以人民币21170元的价款予以收购。经鉴定，被采伐林木立木蓄积量为76.7878立方米。

**裁判结果**：海南远宏木业有限公司犯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邱明才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王尊富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王康飞犯非法运输滥伐的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李谋道犯非法运输滥伐的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张玉国、犯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罪，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邱明才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元（已缴纳）、被告人王尊富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已缴纳）、被告人王康飞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已缴纳），被告人李谋道违法所得1050元（已缴纳），海南远宏木业有限公司违法所得人民币21170元（已缴纳）。

**典型意义**：**无论是滥伐林木，还是运输明知是滥伐的林木，亦或是收购明知是滥伐的林木，都构成犯罪。本案在海口市琼山区甲子镇大同村委会会议室公开开庭审理，甲子镇50余名干部群众参加旁听，直观了解法院庭审活动，接受法治教育，丰富了村民们的环境保护法律意识，有效引导了广大群众更加自觉地保护好身边的绿水青山，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的促进了营商环境的提升。海南法院一以贯之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海南担当的政治自觉和生态自觉，为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案例十一:陈伟冲、林超、吴其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关键词**：走私 免税 “套代购”

**案情概要**：2019年10月，陈伟冲了解到在海南免税店利用他人免税额度（案发时免税额度为3万元）购买免税化妆品，集中发往深圳销售，可以赚取差价。2019年10月31日、11月6日，陈伟冲先后2次找了朋友为其代购免税品。11月6日，陈伟冲通过微信联系被告人吴其番，双方约定由吴其番负责组织代购人员（俗称“人头”）到海口市日月广场免税店按照陈伟冲的要求购买指定的免税商品，然后提货坐船过海到海安，将货交给陈伟冲，陈伟冲负责支付购买免税品的货款以及代购人员的交通费，另外按照人头给予吴其番250-400不等的报酬。从2019年11月7日开始，吴其番先后7次找人帮助陈冲伟到日月广场进行代购。经海口海关核定，陈伟冲采取上述方式倒卖免税商品涉嫌偷逃税款215007.13元，其中吴其番参与倒卖免税品部分涉嫌偷逃税款197082.96元。从2019年10月28日至同年11月15日，林超、吴其番先后12次倒卖免税商品，经海口海关核定，涉嫌偷逃税款175515.01元。

**裁判结果**：陈伟冲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万元。林超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免予刑事处罚。吴其番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典型意义**：**离岛免税购物是海南的“金字招牌”，近年来，不法分子利用海南离岛购物免税的优惠政策，组织、利用他人购买离岛免税品的资格和额度购买免税品进行倒卖牟利，对此类行为依法认定为走私行为，从严惩处，通过强化源头管理，加强宣传教育，健全打击“套代购”走私长效机制。本案的依法判决彰显了打击走私犯罪的决心，为海南自贸港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行政典型案例】**

**案例十二**：**海南世外桃源休闲农业有限公司诉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关联事实考量 政府信赖利益保护 违法过错责任 处罚合理性**

**案情概要：**2009年，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招商建设堆插村休闲农业项目，要求建设周期为2年，公开承诺在规划审批、土地供应等方面实行绿色通道，桃源公司通过琼山区政府的引荐与堆插村签订合作建设协议。项目备案批准配套建设接待中心、驿站、景观点等服务设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2012年3月，该项目被确定为省休闲旅游重点项目、区政府重点旅游项目。琼山区召开专题会议，要求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桃源公司利用水塘岸边的荒坡废地、边角地、灌木丛坡地及村中空闲宅基地进行建设，并投入巨资为村民建设生产生活设施。2012年6月，海口市国土资源局认定涉案项目建设占用农用地。琼山区政府向市国土资源局发函申请调转12亩预留宅基地用地指标，并给予办理农转用手续；琼山区旅游局向海口市法制局作出说明，介绍项目是政府主导的重点旅游项目，不存在非法占地的故意，建议免除行政处罚。2012年12月，市国土局向桃源公司、堆插村作出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罚款。2013年5月，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该处罚决定，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予以维持。此后，企业没有进行加建、扩建。项目先后获评省五椰级乡村旅游点、2016年中国最美休闲农庄、2017年首批共享农庄示范点、中国乡村旅游金牌农家乐、省休闲农业示范点、省乡村旅游示范点、海口旅游名村、省休闲观光果园等荣誉称号，2014年获省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2017年纳入海口市重点投资项目，2018年获共享农庄创建试点专项奖励资金。“多规合一”之后，项目用地调整为乡村建设用地。2019年2月，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致函海南省政府，指出涉案项目存在违法用地问题；2019年3月，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向海口市政府发函要求严肃查处，海口市国土局向琼山区政府发函要求整改到位。2019年4月，琼山区政府向桃源公司作出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按照实际非法占用土地面积处以罚款。桃源公司不服，提起本案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处罚决定。

**裁判结果：**海南高院二审判决认为，被诉处罚决定遗漏共同违法行为人，琼山区政府对涉案项目用地2017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调整、海口市“多规合一”规划调整的情况没有调查清楚并相应地确定行政处罚的内容；琼山区政府要求涉案项目建设必须申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适用法律错误，对涉案项目用地是否属于2004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但书”情形，也没有作出分析认定；处罚程序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第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判决：一、撤销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01行初694号行政判决；二、撤销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4月4日向海南世外桃源休闲农业有限公司作出的琼山土资执字﹝2019﹞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50元共100元，由被上诉人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负担。

**典型意义：政府招商引资发展乡村经济，就土地供应、规划许可等事项作出承诺，在完成多项行政审批之后，要求企业加快建设进度，配合大项目先行启动建设，企业按政府要求完成项目施工，政府相关部门迟延办理用地手续，造成非法占地，过错责任不在企业。在项目已经建成并积极办理各项手续的情况下，政府作出没收、罚款的处罚决定，不仅损害政府信赖利益，而且损害政府部门的公信力，与国家实施行政管理以保障民众生活和社会秩序的最终目的背道而驰。查处相关案件，应当查清关联事实，兼顾行政处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充分考虑政府信赖利益保护，简单罚款没收不仅不符合立法目的，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悖离诚信政府建设要求，而且严重损害营商环境，挫伤企业的投资信心。为此，司法机关需要依法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法治海南建设，营造海南自贸港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例十三**：**何某某等2人诉琼海市人民政府、琼海市中原镇人民政府土地行政强制案**

**关键词：行政强制 征收土地 强制执行**

**案情概要：**1992年，何某某等2人（夫妻关系）依法向其所属锦武上村承包土地种植槟榔等经济作物，并在承包地上陆续修建了一些附属设施。为建设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项目，在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后，琼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琼海市政府）于2019年5月22日在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处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对包括锦武上村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部分集体土地实施征收。2019年7月29日，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锦武上村签订《征（收）土地协议书》，就征收包括何某某等2人承包地在内的182.5亩各地类土地，约定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总计2076.808944万元，青苗补偿委托中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中原镇政府）实施。同年8月28日，中原镇政府向何某某等2人送达《关于要求配合对地上青苗及附着物证据保全和房屋评估公证的告知书》，要求其配合对地上的农作物及附着物进行清点登记。同年9月12日，因何某某等2人拒绝参加清点登记工作，在公证机构全程监督下，中原镇政府对农作物及附着物进行清点登记保全，制作了《青苗调查表》《附属物调查表》。市政府在未与何某某等2人就补偿问题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决定按照《海南省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给予其青苗补偿96.5062万元、按照《2018年琼海市房屋参考基价》给予地上附着物补偿2.571万元，并在何某某等2人拒绝领取的情况下予以公证提存。同年10月10日，中原镇政府将《土地清表公告》送达给何某某等2人，要求其在10日内自行移除地上的农作物并拆除地上附着物，逾期则视为放弃处理权，由镇政府进行清理。2019年12月4日，中原镇政府经请示琼海市政府后，组织人员对地上的农作物和附着物进行了强制清表。何某某等2人不服，诉请确认强制清表行政行为违法。

**裁判结果：**海南高院二审判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涉案集体土地已经完成征收、补偿程序，即使何某某等2人对土地征收补偿有异议,亦不应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在何某某等2人未按通知自行清表情形下，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中原镇政府迳行组织人员对涉案土地实施强制清表，明显超越职权，因该行为已实施完毕而不具有可撤销内容，依法应确认其违法。遂判决确认强制清表行政行为违法。

**典型意义：在集体土地征收过程中，个别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对补偿标准或补偿项目有异议而拒绝领取补偿款，导致土地无法及时收储并供地，影响重大项目的实施。在此情形下，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被征收人，依法应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地程序后，再对拒不交出土地的被征收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不能通过行政机关进行强制清表方式收储土地。随着海南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海南自贸港发展战略的实施，土地供需矛盾突出，集体土地征收成为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不足的重要措施，类似本案的问题各市县时有发生，本案为行政机关在集体土地征收过程中依法行政有较好的警示意义和指引作用，进一步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纠正其违法行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执行典型案例】**

**案例十四：文昌、琼海、陵水等三家农信社与文昌某投资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

**关键词：**府院联动 引入资方 执行和解

**案情概要：**2015年，文昌某投资公司向文昌、琼海、陵水三家农信社贷款用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开发建设中，因受房地产限购政策和疫情等因素影响，项目资金链断裂，文昌某投资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引发诉讼。经法院审理，判决文昌某投资公司向三家农信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文昌某投资公司未依照生效判决偿还借款，三家农信社遂向海南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结果：**考虑到项目资产处置难度大、资金回笼周期长和政府稳控风险高等因素，海南一中院借助府院联动平台，会同文昌市政府多次召集各方当事人会商。经了解，发现该房地产项目未能办证的主要原因在于消防验收，执行法官遂指导文昌某投资公司尽快筹钱优先支付消防工程费用，政府为消防验收工作开通“绿色通道”，指定住建部门专人负责对接，组织专家评审团快速验收，完善竣工手续。执行法官既执行又普法，引导各方当事人找准利益交汇点，缩短和解金额差距，推进和解进程。同时文昌市政府面向全国招商引资，引入资本方出资收购涉案房地产项目。最终，在海南一中院的主持调解下，债权方、债务方和资本方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和解方案，签订注资收购盘活项目协议。至此，涉金融债权房地产风险项目得到妥善化解，案结事了。目前，第一笔和解款项已经到账。

**典型意义：本案执行中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从大局着手，府院联动打出“组合拳”。法院帮助企业查找堵点和难点，从法律层面提出合法合情且极具执行力的解决方案；政府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项目建设保障，当好企业的“保姆”和“红娘”；债权人响应号召，对企业债务作出了一定程度的减免，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在各方联合发力助推下，帮助企业恢复“造血功能”，盘活了一家即将陷入死局、濒临破产的房地产项目，化解了重大房地产风险稳控困境，既推进了执行案件，又从源头上化解购房人持续信访问题，取得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助力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